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 2021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检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及通过的议案基本情况如下：

| 召开时间 | 召开届次 | 议案内容 | 审议情况 |
|------------|--------------|---|------|
| 2021-10-25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通过 |
| 2021-8-24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通过 |
| 2021-8-13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关于调减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通过 |
| 2021-4-22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通过 |

| | | | |
|--|-------------|---|-------------|
| 2021-4-15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通过 |
| | | 2021-3-2 |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通过 | | |
| 2021-1-28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通过 |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要求规范运作。公

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状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4.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到 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 对外投资情况

(1) 2021 年 0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认缴）在广州投资设立广东荟宁航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将主要从事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原尚恒晨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2,250万元人民币。其中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6,250万元(认缴),持股比例为51.02%;合资方广东恒晨物流有限公司以现金、实物方式出资6,000万元(认缴),持股比例48.98%。该公司将主要从事农牧业相关物流等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原尚股份增城供应链中心项目改造工程协议书>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变更的议案》。应得泽物流提出的实际使用需求,公司同意对租赁物业进行设计变更及改造,由此改造产生的租赁物业改造费用由得泽物流承担,并由公司与恒富建设及得泽物流三方共同签订《改造协议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增城供应链中心项目已于2021年11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4)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于2008年建成的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众路25号建筑面积为11,365.44 m²的仓库及办公楼已无法满足公司运作发展的需求,公司决定对原有建筑进行拆除,新建38,503 m²的原尚股份数智中心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与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估含税总价:9,490万元人民币,该工程合同价款以最终结算为准。

2021年11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原尚股份总部数智中心项目建设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签订该合同。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对外投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7. 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1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禰文欣、黎永键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天健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黎永键不再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天健事务所指派注册会计师赵祖荣作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禰文欣、赵祖荣。

8.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留存资金将全部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成员将加强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专业培训，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7日